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8 月 17 日第 861/E631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房屋局曾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，原文如下：“特區政府現正檢討《樓宇維修基金》各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，收集社會團體、商會及專業團體意見，以期推動居民關注及落實自身樓宇的維修保養工作。”現時沒有更新。

對問題 2. 房屋局曾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，原文如下：“房屋局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宣傳「樓宇維修 業主有責」的資訊，並走訪各區舉辦講座，宣傳善用《樓宇維修基金》定期檢測、維修樓宇共同設施。……然而，除了單靠政府與專營公司恆常提醒業主及時維護大廈設備外，社團和專業團體也可帶頭宣傳，並承擔更大的社會責任，協助推動社會做好樓宇日常維修工作。”

另外，為讓管理公司、業主及管理機關更好處理日常樓管事務，已推出《分層建築物管理法律匯編》、《管理機關實務手冊》，以簡明方式輯錄各樓管工作流程及所需注意事項。



譯本
Tradução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對問題3. 房屋局曾於2020年7月13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，原文如下：“由於相關行政法規已列明，《基金》宗旨是對有助私人樓宇安全及環境衛生的“保養”及“維修”工程提供資助，惟於低層樓宇增加上落樓梯設施屬“新增”工程，故《基金》現時不具條件提供資助。”現時沒有更新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